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須予披露交易

####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及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所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煙台龍源於2016年12月28日所訂立的理財協議已於2017年5月8日到期。

為了持續擴大本公司資本回報，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2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所訂立理財協議B項下理財產品B所使用的認購金額人民幣4.53億元(相當於約5.20億港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有效金額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結構性存款協議日期： 2017年6月12日

(2) 訂約方： (i) 石嘴山銀行；及

(ii) 煙台龍源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持有石嘴山銀行19.80%的股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嘴山銀行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石嘴山銀行之營業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辦理的其他業務。

(3) 產品類型： 保證收益型

- (4) 產品類別：結構性存款
- (5) 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4.53億元(相當於約5.20億港元)，以煙台龍源若干閒置資金(含超募資金)支付，及按公平、合理及透明基準釐定。
- (6) 存款期限：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27日
- (7) 年利率：4.1%，按公平、合理及透明基準釐定
- (8) 利息支付和本金歸還：
- (1) 自煙台龍源存款資金到達石嘴山銀行指定賬戶之日起開始按結構性存款協議約定計息。
  - (2) 雙方同意存款到期後一次性兌付本息，若付息日為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法定節假日後第一個工作日。順延的節假日仍按本協議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3) 石嘴山銀行應於存款到期日將存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劃轉至煙台龍源賬戶。

### 有關煙台龍源的資料

煙台龍源由本公司持有23.25%股權，並視其為附屬公司入賬。煙台龍源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能源及相關範疇的設備生產、銷售、安裝及營運，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擬透過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結構性存款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加吸引，加上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保本保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承擔的風險輕微，且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存款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匯集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存款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石嘴山銀行」	指	石嘴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事項」	指	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辦理結構性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下本金額為人民幣4.53億元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就存款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理財協議B」	指	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就認購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理財協議

「理財產品B」	指	煙台龍源認購理財協議B項下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
「煙台龍源」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5)，由本公司持有23.25%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將會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陽光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